

#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40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105年9月29日(星期四)下午15時00分

地點：本會三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邱主任委員黃肇崇、鄭委員文山、高委員金印、陳委員來雄、陳委員烜永、謝委員捷晃、吳委員進丁、張委員順興、林委員育先

請假：陳委員麗珍

列席人員：湯召集人瑞科、陳副總幹事明興、葉組長明祓、湯主任瑞欽、謝課員旺羽

請假：鄭總幹事文華、伍組長文玲、陳主任勇良、張主任竹嫻、卓主任玉真

主席：邱主任委員黃肇崇

紀錄：陳俊宏

## 甲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會第405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，請公鑒。
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二、第405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

案號	案由	決議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一	屏東縣鹽埔鄉久愛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議案。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遵照決議准予登記，並依規定於 105 年 9 月 18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。
二	屏東縣鹽埔鄉久愛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派充案。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遵照決議辦理，並製發派令及工作證責成公所轉交工作人員。

三	屏東縣鹽埔鄉久愛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，候選人政見稿審議案。	照案通過。	第四組	遵照決議辦理，並以 105 年 9 月 5 日屏選四字第 1053450112 號函請公所依規定印製選舉公報。
四	屏東縣鹽埔鄉久愛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，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審查案。	照案通過。	第四組	遵照決議辦理，並以 105 年 9 月 5 日屏選四字第 1053450113 函請公所轉知各候選人於 105 年 9 月 19 日起依規定設立。

決 定：准予備查。

### 三、各組室報告

#### (一) 人事室

案由：本會委員張永青請辭委員職務，另增派林育先先生為委員，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轉行政院核定，任期自 105 年 9 月 6 日至 107 年 8 月 7 日止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#### (二) 第一組

案由：屏東縣鹽埔鄉久愛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，業於 105 年 9 月 24 日投票結束，選舉結果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屏東縣鹽埔鄉久愛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，業於 105 年 9 月 24 日投票結束，開票結果如下：

選舉種類	選舉人數	投票數	投票率%
鹽埔鄉久愛村	907	763	84.12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(三) 第四組

案由：屏東縣鹽埔鄉久愛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，設 1 處投開票所，置主任監察員 1 人，監察員 2 人由候選人陳建州及王張淑蓮各推薦一人擔任，合計 3 人。(請參閱附件 P1)

說明：查上列人員均無「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」第 3 條所列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之各項情事；本案經本會第 404 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，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，再提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在案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(四) 第四組

案由：屏東縣鹽埔鄉久愛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，各投開票所皆無事故發生。

說明：旨揭補選業於 105 年 9 月 24 日投票完畢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：

案 號：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 由：屏東縣鹽埔鄉久愛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，敬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1.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當選人名單，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公告。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，村長選舉，各款之公告，均由縣選舉委員會為之。
2. 本次補選業於 105 年 9 月 24 日完成投(開)票，投(開)票結果以王張淑蓮得票 394 票最高票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。
3. 檢附投開票結果一覽表、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。(請

參閱附件 P2~P4)

辦法：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依法及既定之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，並製發當選證書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丙、臨時動議：無**

**丁、散會（15 時 20 分）。**